

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文件

河江东国土规建环〔2018〕11号

关于河源市圆满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 200 套、注塑电子产品 450t、吸塑周转箱 30 万个、组装充电器 5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圆满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河源市圆满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 200 套、注塑电子产品 450t、吸塑周转箱 30 万个、组装充电器 5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河源市圆满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 200 套、注塑电子产品

450t、吸塑周转箱 30 万个、组装充电器 500 万个建设项目位于河源江东新区产业园纬一路南、经六北路西面，占地面积 184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235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 5 栋 3 层厂房、1 栋 3 层办公楼，建成后年加工模具 200 套、注塑电子产品 450t、吸塑周转箱 30 万个、组装充电器 500 万个。项目劳动定员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一、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加强管理，控制施工期废水、噪声、扬尘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少投诉纠纷。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在江东新区产业园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通运行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者排入园区污水储存井，

定期由园区统一委外处理；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集中处理。

（三）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生产废气收集处理，注塑、丝印废气收集后经“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塑料拌料、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粉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

（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规划布局，在规定的时间内作业，并加强机械设备维护管理，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减振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油墨罐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包装袋、次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

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项目不单独分配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江东新区产业园北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统一调配。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量 0.128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0.005 吨/年。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2018 年 8 月 31 日



抄送：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